**长春市统计局双阳区分局机关简介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、措施和办法，参与起草全区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区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区生产总值；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。

（三）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普查任务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服务业、房地产业、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全区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，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

（七）对全区的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。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八）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，依法备案各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，指导管理各乡镇（街）、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，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主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

（九）指导全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，做好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。

（十）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，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、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，指导各乡镇（街）、各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。

**二、内设机构及职能**

综合科：负责局内的文秘、人事劳资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；负责综合统计分析、地区生产总值核算、统计年鉴印刷、信息化管理、干部培训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党建、纪检、工会等工作；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；完成上级相关处室及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社会经济统计科：负责工业、农业、建筑业、能源、科技、劳动工资、贸易服务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民营等统计工作，并负责上述专业统计资料的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工作，撰写专业统计分析；负责基本单位统计工作；负责人口、规下工业、规下服务业、规下建筑业抽样调查工作；完成上级相关处室及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三、领导成员及分工**

梁炳珠

职务：局长

职责：主持局全面工作。分管核算、综合分析、财务、人事、党务、纪检、疫情防控、政务信息、统计咨询服务、统计工作规范化、统计法规、信息自动化建设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工业和投资等工作。

张国兴

职务：副局长

职责：分管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、“企业一套表”改革、各级各类专业统计调查（除工业和投资）及经济信息等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负责人姓名：梁炳珠

办公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599号310室(办公室)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-星期五

夏季：上午8:30-11:30,下午13:00-17:00。

冬季：上午8:30-11:30,下午13:30-16:30。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431-84225044